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涉及秘书长改革方案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综合、全面后续行动情况。报告所载内容也反映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和第二屆常会的讨论情况。本报告旨在提供对过去一年所采取行动的分析性、实质性概述以及对进展、挑战的评估及其对儿童基金会因应改革倡议的影响。报告尤以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A/S-27/19/Rev. 1)的执行情况为重点。

* E/ICEF/2003/2。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51	3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7	3
B. 能力建设	8-10	4
C.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1-18	4
D. 监测和评价	19-25	6
E. 简化和统一规则及程序	26-32	7
F. 驻地协调员制度	33-38	8
G. 人道主义援助	39-41	9
H. 性别	42-46	10
I. 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47-51	11
二. 国际会议后续行动	52-71	12
A. 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54-67	12
B. 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68-71	15
表		
千年议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 2002-2005 年儿童基金会 中期战略计划一致之处		17

一.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 本报告考虑到了关于列入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的执行局第 1999/6 号决定 (E/ICEF/1996/12/Rev. 1) 以及执行局成员在 2002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的发言。报告涉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提及的具体问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关于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2002/29 号决议的指导方针。报告是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商定的格式编写的, 每一机构强调了与其任务规定和执行局指示尤为相关的问题。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 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了多年筹资框架范围内的第三次认捐活动。活动总目标是增加核心资源及其可预测性。活动成效显著。鼓励 184 个国家认捐, 51 个国家这么做了 (2001 年有 66 个国家认捐), 其中 20 个国家为捐助国 (比 2001 年少 8 个), 另 31 个为方案国 (比 2001 年少 7 个)。10 个主要捐助国中有 9 个认了捐, 丹麦当时因其预算程序有所变化而无法认捐。

3. 认捐总额为 3.249 亿美元, 比 2001 年少 1 880 万美元 (5%)。如果丹麦当时认捐了它其后于 9 月份提供的捐赠额, 认捐总额则为 3.462 亿美元, 比 2001 年增加 250 万美元。51 个认捐国中有 38 个增加或维持了上一年的认捐数额; 其中 11 个国家的认捐额增加 7% 或以上。与去年一样, 有 15 个国家提出了付款时间表。

4. 多年认捐国减至 8 个, 2001 年为 30 个国家。未来认捐累计额由 1.99 亿美元减至 1.11 亿美元。人们认为这一削减的原因更多在于那些制约了多年认捐的政府行政限制, 削减并不反映减少支助这样一个趋势。

5. 高收入国家对经常资源的支助减少 1 910 万美元, 但认捐总额的 98.7% 是由这些国家提供, 2001 年这一比例为 98.8%。中等收入国家为经常资源提供的捐款增加 50 万美元, 该组国家的认捐占认捐总额的 1.1%, 2001 年为 0.9%。低收入国家对经常资源的支助减少 20 万美元, 在认捐总额中的比例为 0.2%, 2001 年为 0.3%。因此, 高、中、低收入国家之间分担负担的情况没有多大变化, 整体而言, 中等收入国家仍有增加支助的余地。高收入国家间的负担分担情况确有改善, 排在 10 个主要捐助国后面的 8 个国家增加了捐款, 而前 10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国家增加捐款。

6. 截至 2002 年 9 月底, 儿童基金会从捐助国政府收到 2.982 亿美元, 作为 2002 年的经常资源收入。儿童基金会估计, 捐助国政府提供的年度经常资源收入将达 3.67 亿美元, 中期计划的预测额为 3.6 亿美元, 比中期计划预测额增加 2%, 比 2001 年捐助国政府实际提供的经常资源增加 4.6%。

7. 要实现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各项目标，要使儿童基金会有能力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A/S-27/19/Rev.1)所定目标，所有会员国便需在其能力范围内为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提供捐助。因此，儿童基金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每年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额，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每年于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期间举办的认捐活动中作出多年承诺，并提供交付捐款时间表。此外，鼓励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按其能力为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提供捐款，以此避免日益过度依赖有限几个捐助国。

B. 能力建设

8. 能力建设是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办法的要素，重点在于国家利用现金支助方式执行方案。目前，此项工作以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五项优先事项为导向，包括与每一优先事项相关的具体能力建设战略。例如，为支持免疫“附加”目标，儿童基金会正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协作，利用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家免疫方案规划的机制，将一般指导方针转化为具体的能力建设指导方针。

9. 儿童基金会并继续完善更通用的方案程序和支助手段。2002年，一份新订正的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更多强调方案规划中注重儿童权利的办法。儿童基金会协助开展的形势分析日益成为有关实现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研究和知识及国家一级数据系统的主要支助手段。儿童基金会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支助各国为儿童权利标准通用指标收集数据，使许多国家填补了国家一级的重大数据空白。作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审查进程的一部分，66个国家作了多指标类集调查。此项工作也是为了加强国家对千年前十年目标的研究能力及贫穷问题分析能力。通常是在某一国家研究机构的领导下开展此项工作，内容包括与方案主要伙伴讨论和商定儿童和妇女权利制约因素分析工作。

10. 儿童基金会继续完善程序和手段，以期继续重点关注方案执行和监测能力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一更注重成果的管理重点包括现行的完善注重成果的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手段的工作（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儿童基金会并正领导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统一和简化问题工作组拟订监测和评价规划通用办法和手段。更注重成果的方案规划及监测和评价规划，这两者的结合将有助于更明确订立预期成果，改善跟踪了解和评估成果的手段。

C.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1. 在2002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核可了审议和批准儿童基金会国别合作计划订正程序（第2002/4号决定，E/ICEF/2002/8号文件）。这不仅使儿童基金会的程序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所用程序在时间、程序和主要文件等方面相统一，而且确保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为这三个机构各自规划程序的组成部分。这样便在很大程度上去除了有碍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充分发挥潜力的一个主要障碍。

12. 2001 年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印证了至 2001 年底所有的近 100 项共同国家评估和 50 多个联发援框架所得的经验教训，为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指导方针的修订提供了导向。这两个进程和产品都很注重千年发展目标，确保联发援框架与各机构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它们的质量是修订工作的要素和关切问题。

13. 指导方针修订工作包括彻底审查所得经验教训以及有计划地与发展集团所有伙伴、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捐助国和方案国协商。由此产生的统一指导方针将分析、框架拟订、规划、监测和评价综合成一个持续不断、互为关联的程序。它们比原有的指导方针有重大改进，预期将有助于形成比过去许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大为改进的“第二代”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儿童基金会在发展集团指导方针问题工作组中维持有高级别成员地位，并附之以内部协商程序。这确保了儿童基金会内部的高度自主权，有助于指导方针的内部吸收。

14. 2003 年初，将根据 2002 年期间贝宁、厄瓜多尔、肯尼亚、尼日尔和巴基斯坦等“展开计划的”国家的适用所得经验审查指导方针，需要的话予以修改。配合新指导方针出台的还有向各国家小组提供的一个系统的支助和指导程序，涉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合国职员学院和发展集团培训小组，由发展集团方案小组进行总协调。人们已认识到，要避免此前的程序和产品的不足之处，便应提供系统的支助并保障质量。

15. 展开程序避免了前些年存在的许多不足之处，原因在于：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较早向联合国国家小组陈明了协助相关国家制定高质量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义务；坚持国家小组成员应尽早接受有效的培训/指导；与国家小组直接协商；各机构向其外地办事处明确说明有效参与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程序是拟订国家方案的前提。2002 年由儿童基金会主持的发展集团方案小组也不断监测这一程序，各区域实体则承担了比过去更实际的支助和监督作用。与前些年相比，国家小组这一层次更多认识到了及时完成高质量联发援框架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拟订国家方案的基础。

16. 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尤其是根据作为程序之一部分所进行的外部评价提出的建议，发展集团方案小组还为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程序建立了一个质量支助和保障制度。这么做旨在确保国家小组得到应有支助及关于其各阶段产品的及时反馈信息。将这些职责纳入总部及各区域支助架构的问责制框架，为国家小组建立“虚拟”支助小组及开发自我评估工具，这有助于确保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质量支助和保障成为各机构职责的组成部分，确保各机构如处理自己的程序那样积极处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如今，儿童基金会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视同形势分析和国家方案编制程序一样处理。已发出的国家方案编制新程序指导方针反映了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视作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规划的必要工具这样一种承诺。

17. 关于现有的联发援框架，儿童基金会曾在 2001 年表示，各国家办事处应确保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与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有机相联，并反映于提交执行局的文件中。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程序已融入 2001 年初发出的规划指导方针。与前些年相比，2002 年提交执行局、涉及已统一规划周期的国家的 11 份国家情况说明和国家方案建议大有改进。其中许多明显反映了与联发援框架之间的衔接以及儿童基金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但有些国家仍因联发援框架未按时完成而面临困难。采用统一的方案编制和批准程序并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融入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机构的规划程序，这么做的全面影响要到向执行局 2003 年年会首次提交 2002 年展开计划和采用国家情况说明新格式时才能有所反映。

18. 总体而言，如今有了一个更扎实的基础，可确保及时完成符合下一代工具的期望值的高质量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但实现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概述并已融入新指导方针的那些质量目标仍是一个挑战，尤其是对能力有限的国家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而言。

D. 监测和评价

19. 执行局第 2002/9 号决定 (E/ICEF/2002/8) 核可以关于中期战略计划 (E/ICEF/2002/10) 框架内的评价职能的报告作为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政策说明。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是执行局 1992 年以来对评价政策的首次审查，决定重申了儿童基金会各项活动应遵循普遍性原则以及针对具体国家制订方案的原则。决定强调了因各国情况各异而需保持评价制度的分散处理性质的重要性。

20. 执行局鼓励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协作处理与发展业务活动功效及其影响的评价有关的问题。它请儿童基金会更广泛地使用来自方案国和捐助国、尤其是来自有关国家的外部评价员，以增强评价工作的独立性。执行局欢迎执行主任决定公布所有评价报告。

21. 儿童基金会正协助方案国评价其自己的方案，并协助增强方案国的评价能力。儿童基金会将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全面参与拟订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指标，参与选择国家一级所有评价活动的工作组。

22. 在国家方案这一层次，儿童基金会推动相关方面在方案管理周期内系统地适用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是收集其后评价国家方案所需的重要业绩信息的前提条件。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员的日益密切合作有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确认了儿童基金会在国家评价这一领域在联合国各机构中的领导地位。

23. 为便于审查评价结果和所得经验教训，儿童基金会建立了一个新的评价报告和研究调查数据库。2002 年，儿童基金会将这一数据库放在其内联网上，以便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方面使用。

24. 儿童基金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开展了评价活动,但所得经验表明,需要更多工作和经验才能确保所有合作伙伴之间的程序、做法和因应能力的兼容。目前,儿童基金会正主持一个新的机构间工作组,工作组任务是制定更标准化的联合国评价准则和标准。

25. 儿童基金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发展国家和区域专业评价社团。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向非洲评价协会提供了支助,截至 2002 年 6 月,该协会成员包括 17 个国家评价协会。同样也在拉丁美洲和南亚扶助了评价协会的发展。

E. 简化和统一规则及程序

26. 简化和统一业务政策和程序是发展集团 2002 年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三月份,在各方案及管理小组的共同主持下成立了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负责审查方案的执行、监测和报告工作的程序,并就采取什么手段来简化和统一这些程序提出建议。由于考虑到最终可能还需要发展集团及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核准,因此方案小组原有的机制仍被继续使用,以使扩大后的小组能及时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27. 为了保证本组织各部分都能够了解并参与正在制定拟订的各种进程,儿童基金会在总部和外地成立了咨商小组,以确保在关键问题上能够充分提供咨询。这一问题已被纳入对儿童基金会各级工作人员进行的定期指导及培训活动当中和各区域及全球管理小组的议程当中。

28. 同其他参加机构所做的一样,儿童基金会向其所有外地办事处发出了一份详细的调查表来征求关于各种有关简化和统一问题的初步观点、想法和意见。从反响来看,大家对所提的问题兴趣很大,而最为关心的是方案规划及执行方面资料整理工作的简化,以及因参加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而导致的工作负担方面的种种问题。

29. 联合工作组确定了 17 个可能进行简化和统一的领域,重点是简化方案规划及执行程序,并开始拟定关于可能的新的和(或)统一的工具及文书的具体提议。2002 年 7 月,联合工作组向经社理事会递交了一份执行计划。

30. 开发计划署是经合组织/发援会的当然成员,应其要求,儿童基金会正在参加发援会捐助者惯例工作队,旨在统一经合组织成员、发展集团成员以及世界银行在报告方面的惯例。这一举措同发展集团目前正在采取的统一和简化程序措施是密切相关的,它将确保国家优先事项及系统中的捐助者活动同报告工作更加协调吻合。这一举措将对国家能力的发展有所帮助,使捐助者们有更多共同程序可用,并能更多地采用东道国的系统而且可以使主要利益有关者之间能进行更有效的通信。统一和简化了的程序和惯例强调一种“最佳做法”的办法,它考虑了各国不尽相同的具体情况。

31. 发援会工作队选择了四个国家作为研究对象来审查经合组织、发展集团使用的办法同各国政府的办法之间的协调统一程度，这些国家是——玻利维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由于发展集团和经合组织/发援会的倡议都抱着支持国家能力开发的目的，所以在两项举措中使用的原则都是高度统一的。因此，尽管发展集团的成员已经开始使用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办法，但经合组织/发援会正在形成中的处理“执行前”管理程序的方法同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中包含的基本规划原则和方法是相统一的。

32. 2002年12月将举行一次有发援会、发展集团成员以及世界银行参加的重要会议。会议将是对统一问题的各个领域进行审查和就重要分歧的原因交换意见的一次机会。因为各利益有关者在管理上存在种种差异，因此从很多方面来说，发展集团关于统一和简化的倡议都是比较严厉和要求较高的举措。预计，发展集团这一举措中的可取之处将会被纳入一个更大的框架之中，该框架将充分确认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多边性质及各国对这些活动的掌握权和领导权。

F. 驻地协调员制度

33. 2002年，发展集团继续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采用了一个改进的考评制度。所有候选人，包括现任及前任的驻地协调员，现在都需要接受考评，才能被考虑任命为今后的驻地协调员。鉴于过去的经验教训，考评工作进行了“微调”，包括加强对候选人进行针对能力的面试，以便更好地反映其过去在协调统一方面的经验，另外，还根据驻地协调员所在地具体情况对考评进行了调整。在2002年当中，对一共89名候选人进行了10次评估，其中22名（占总人数的1/4）为现任驻地协调员；47名（53%）来自发展集团；36名（40%）来自联合国其他机构；还有6名（7%）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外的候选人。

34. 关于甄选程序，机构间咨询小组执行了在2001年9月份的审查中进行过修改的政策和程序。咨询小组定期开会，提前较长一段时间宣布即将出现的空缺，联合国系统内的咨询和交割程序也有所改进。会员国可以通过加快驻地协调员任命过程中的交割程序来对这一进程提供进一步的支持。而东道国进行交割前的准备时间往往过长，在许多情况下这也是造成空缺的主要原因。

35. 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三个层面”考绩评价制度的试行是在2001年进行筹划的，2002年在十个国家完成了试行工作。这些国家小组在核心价值、个人领导、专业判断和管理关系方面接受了考评。试行之后有人建议，应对对国家小组成员的考评纳入联发展集团各机构人力资源系统的主流，并对考评进行调整，以便加强处于特殊情况下的国家小组的力量。

36. 在这一年中，儿童基金会提名四名高级工作人员来进行能力考评（两女两男）。现在，有四名驻地协调员是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其中半数女性），还有一位女协调员正在人才库中等待分配工作。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主任被任命为

秘书长驻阿富汗副特别代表，而儿童基金会驻巴尔干特别代表上半年则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另外，在许多像哥伦比亚、约旦、斯里兰卡及苏丹这些情况较为复杂的国家，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一直兼任着临时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因此在一些危急关头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才没有出现间断。

37. 解决驻地协调员中男女人数的差距，仍然是一个挑战。发展集团敦促联合国所有机构保证，他们支持的候选人至少有 50% 是妇女。并且鼓励各机构，如果在本系统找不到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则可以支持系统外有合格背景和资历的妇女。但是尽管如此，参加考评的候选人中仅有 26 人是妇女。具有人道主义应急工作背景和经验的候选人数有所增加。但是，既具有人道主义背景又有发展方面经验的候选人寥寥无几，这就造成了一些挑战，在长期冲突或冲突后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38. 多层面考评的结果表明，在其他方面没有区别的情况下，国家小组的成员如果能够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共同应对同一次人道主义危机；住在同一个地方；并且大家觉得驻地协调员对他/她作为驻地协调员的职责和作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区分，那么，这些成员们之间就会有一种团结的气氛。

G. 人道主义援助

39. 在其方案拟定和资源调动中，儿童基金会认为，救济、善后、重建和发展这几个阶段一般来说不是首尾相连而是相互重叠甚至经常是同时进行的。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危机发生之前、当中及之后都有其作用并都应进驻该国。因此，其工作的核心仍然由国家合作方案确定——此方案是经与一国政府谈判达成并由执行局核准的。儿童基金会通过了将紧急方案纳入国家方案进程主体的原则。中期战略计划这一组织优先事项和其他五个组织优先事项对稳定或者不稳定情况下的所有方案提供指导。每一个国家方案的制定都以国家各项政策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并且充分考虑可用资源和组织经验、联发援框架目标和联合国以及双边和国际伙伴的预期捐款。

40. 在财政方面，按照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进行的儿童基金会呼吁所需的捐助者数量已大大增加。1997 年，有 18 个国家政府、16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紧急基金。2002 年，33 个国家政府同 31 个国家委员会以及另外七个捐助者一道对各项紧急呼吁提供了支助。到 2002 年 11 月底已经认捐和表示要认捐的紧急捐款当中有 87% 来自各国政府，13% 来自于非政府或其他性质的来源。

41. 如果在紧急事态初期或者在联合呼吁年年初就能及早而灵活地提供资金，这将提高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的效率。包括丹麦、荷兰和瑞典在内的一些捐助者都通过及早且灵活地提供联合呼吁所需的资金来对儿童基金会进行了支持。

H. 性别

42. 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在《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得到了重申，这种密切关系也使性别问题成为造福儿童的方案和倡导活动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贯穿中期战略计划各领域的性别观点也通过为五个优先事项领域分别拟定的战略性别问题清单得到了加强。

43. 儿童基金会继续通过各项调查（包括多指标类集调查）和其他信息收集工具来使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更容易查找。这是一项关键战略，其目的是为了推动着重于性别的规划工作和对目前为加强未来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发援框架中的性别层面而进行的努力加以补充。

44. 对儿童基金会关于参与联合呼吁程序的内部准则进行的修改确保了性别因素这一危机情况中的交叉问题得到加强和重视。儿童基金会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性别咨商小组的联合主席，它在对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培训材料的修改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领导了能力及脆弱性分析模式的制定和实验工作，这一模式也是培训材料的一部分。机构间常委会免于性剥削和虐待工作队拟定了人道主义危机中性虐待和剥削预防和反应机制的一个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为工作人员和受益者提供的培训和宣传材料的编写工作，而这些材料将采用男女平等及儿童权利的观点来处理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

45. 在与爱滋病毒/爱滋病作斗争的过程中，性别方面的因素被证明是处于核心位置的并且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方面，因为年轻妇女和女童现在被认为是在许多国家最易染上爱滋病毒的群体。儿童基金会的各个办事处不断加大力度来提倡在打击爱滋病毒/爱滋病的努力中考虑性别方面的因素。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爱滋病毒/爱滋病联合方案一起正在与国际妇女研究中心合作，在三个试点国家制定和推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包括同父母和监护人合作来减少年轻妇女和女童对爱滋病毒的脆弱性。

46. 儿童基金会继续承诺，在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中起领导作用并加快这一倡议的推行。这项由联秘书长启动的为期十年的方案是建立在支助女童教育和消除两性差距及偏见的普及教育运动基础上的。同所有其他到 2015 年要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一样，在 2005 年之前消除初级和中学教育中两性差距这一目标将是实现所有千年目标过程中的第一个挑战。如果获得较大的成功，这将进一步坚定世界各国领导人对 2000 年制定的目标和作出的承诺。而如果不能迎接这一挑战，那么那些为实现较为远期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将陷于比较被动的气氛中，并将使下一代的儿童，主要是女童们，注定要生活在无知、贫困和苦难之中。在通过一个全系统倡议来加快各项努力的时候，基金会将着重于在选定的 25 个国家中进行有力的干预。在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内的其它相关倡议中，女童教育正在被确认为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

I. 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47. 儿童基金会继续扩大和深化其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在总部一级和国家一级举行的定期政策和业务会议来建立和维持的。随着减贫战略文件的不断演进，磋商越来越注重业务和执行问题，包括制定减贫战略文件中的社会部门部分，以使文件同考虑人权因素的方法及业绩监测相一致。

48. 2003 年世界发展报告的主题是改善服务的提供质量，这也是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最近一次磋商的题目。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同世界银行人类发展网络的磋商中，两个组织就各自的战略框架交换了意见，着重统一了各自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了如何在共同优先事项和方案框架中开展更具战略意义的合作。这些框架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以及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大家一致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将成为一个共同框架，以便使各方未来的合作重点突出，简便易行。

49. 去年，儿童基金会参加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起的减贫战略文件区域和全球审查活动。儿童基金会还同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在非洲举办了两次区域讲习班。而非洲的减贫战略文件最多。讲习班由 40 多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着重讨论了减贫战略文件中关于医疗卫生和营养问题的部分以及全部门方法。去年，各机构还召开了别的会议来讨论监测战略，特别是讨论如何统一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等具体指标的监测工作。这些会议吸取了儿童基金会在监测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指标方面的经验，并且成立了监测和评估关于疟疾的各项指标的咨商小组以及制定监测营养指标的行动计划，从而为未来的磋商铺平了道路。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卫生组织也参与了这些讨论。2001 年 11 月，联合国国家小组收到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在减贫战略文件中的作用的指导说明。由各机构负责人签发的这些说明概述了各项促进儿童及妇女问题战略及一些合作活动的典范。

50. 在全部门办法上的合作由全部门办法机构间小组来推动，而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都是该小组的积极成员。在该小组的各届年会上，这两个机构同其他发展伙伴交换看法。来自 15 个国家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了由机构间小组去年举办的五次关于全部门办法的区域讲习班。有一份提交给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E/ICEF/2003/6）更为详细地论述了儿童基金会参与全部门办法这一问题。

51. 世界银行对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更强有力的承诺，对重债穷国倡议进行了审查，宣布采用“LICUS”（援助受到压力的低收入国家）办法，启动普及教育快行道倡议，并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三次资金补充中的赠款部分。由于这些新的情况，双方在基础社会服务，社会保护以及冲突后善后工作等领域的合作正在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合作中，有时候同时使用了世界银行的赠款和贷款计划。在

大多数情况下，世界银行为儿童基金会制定的方案框架及项目干预行动提供资金，而儿童基金会则为世界银行各特派团提供技术支助，在外地一级互相交流经验和知识。

二. 国际会议后续行动

52. 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筹备 2002 年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儿童基金会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议，发表了高级别演讲，作为成员参加了圆桌会议和相关的专家小组讨论。除此之外，儿童基金会在筹备、举办和跟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方面作了重大努力，起到了实质性秘书处的作用。

53. 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制定一个不断演进的框架，以此整合《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蒙特雷共识》所产生的资源和支持以及《约翰内斯堡承诺》所形成的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的重大关注。在这一整体框架内，“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了一套相互交叉的目标和指标，旨在解决对儿童福利特别重要的问题。

A. 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5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对 1990 年代儿童事业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十年末全面审查，举行了高级别区域会议，开展了一项 9 500 万人参加的群众运动——“对儿童说是”，从而为会议召开奠定了基础。这次会议之前不久举行了儿童论坛，通过了自己的宣言“适合我们生长的世界”。在特别会议上，国家领导人和政府代表通过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文件要求领导人完成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解决对实现长远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重要的新问题。它重申领导人有权义务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确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选择议定书所制定的法律标准。行动计划还重申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所认可的与儿童有关的既定目标和指标。行动计划在促进健康生活、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爱滋病等四个优先行动领域确定了 21 个目标。

55. 行动计划列举了为采取后续行动所商定的各项责任，包括制订或加强国家儿童行动计划，适当时制定区域儿童行动计划；把各项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发展方案、消除贫困战略和其他有关文书。在此过程中，应与有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并根据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与儿童和其家庭合作。行动计划还要求政府定期监测达到目标和指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区域审查借鉴最佳做法，加强伙伴关系，加快进展步伐。儿童基金会作为世界首要儿童机构，被要求收集和散发有关宣言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信息，秘书长被要求定期向大会作进展报告。

56. 特别会议召开之后，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推动开展后续行动。2002年7月，与全球非政府组织伙伴举行了高级别磋商，审查了哪些经验、方法和选择方案可以用以支持民间团体、家庭、青少年和儿童参与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国家后续进程。磋商还审查和重申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确立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讨论了是否可以把前者纳入实现千年目标所作的国家努力以及减贫战略。同时磋商还审查了国家在监测两套目标时，以及在提供“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国家报告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时，是否可以采取协调行动，提高效率。

57. 虽然各国将为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制定不同战略，以不同方式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但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将根据在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一些共同因素。儿童基金会将为国家有关机构提供适当支持，保证在根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建立或调整国家和国家以下目标和指标时，按照行动计划的设想获得广泛的支持和参与。这一过程应当包括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政治决策者、议员、青少年和儿童代表以及其他联合国、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磋商。

58. 在后续行动的第一阶段，预期将就建立一整套国家（如适用，国家以下）目标和指标达成广泛一致意见，并确定为达到这些目标各合作伙伴应采取哪些优先行动。各项目标和行动应当反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出的承诺，并应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所提出的有关意见。这些以儿童为中心的目标和行动很可能紧密对应于并直接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其他重要组成。

59. 在后续活动的第二阶段，儿童基金会将支持国家审议为达到商定目标和指标存在哪些最佳选择方案，为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应采取哪些优先行动。选择方案可能包括制订详细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国家以下级别的计划，和（或）把为儿童事业商定的目标和行动明确地纳入到现有的国家计划机制，如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部门整体解决方案和省市发展方案。在审议备选方案时，应考虑这些方案在实际中是否可能有效调动社会发展投资、保证采取优先行动，从而在持续和参与的基础上实现与儿童有关的目标。

60. 国家计划阶段结束之后，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国家伙伴合作，为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建立有利的政策环境，包括商定合作活动，如分析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预算、对照《儿童权利公约》审查法律和司法制度、儿童与妇女研究与形势分析、评价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计划工具是否可以有效实现与儿童有关的目标等。在国际上，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宣传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提出的观点，即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必须是所有发展努力中的优先事项、投资于儿童和尊重儿童权利是消除贫困的基础、象征未来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是持续进步的关键。

61. 儿童基金会也在为国家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实施根据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制定的国家合作方案和作为联合国国家小组成员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战略框架。

62. 行动计划进一步强调，需要定期在各级监测和评估实现目标和指标中取得的进展，包括使用分类数据了解和解决不均衡现象。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国家伙伴在监测与儿童有关的目标和指标时在分类的基础上收集和处理数据。从 1990 年代后期开始，除了常规统计、人口和健康调查及人口普查之外，很多国家开始使用一个重要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多指标群集调查。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将继续提供儿童权利和福利数据分析，用于政策讨论和政策倡议，包括工业化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内。如有约定，儿童基金会还将根据其在儿童健康、营养和出生登记等方面的经验协助各国落实行动计划的承诺，建立社区监测、评价和规划能力。人们还预计，社区团体在监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某些非量化指标时将起到重要作用，而民间组织可以作为政府的补充，监测达到一系列指标时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等优先领域。

63. 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伙伴，将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外部合作伙伴一起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从而帮助跟踪行动计划中一系列可量化目标和指标。在有些国家，为监测和报告《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已经通过伙伴关系和机构间协调行动帮助监测很多指标，儿童基金会也参与了这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儿童基金会特别负责促进适当监测和分析儿童与妇女状况。如果需要，儿童基金会将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伙伴提供直接方案支持，尤其是监测与中期战略计划有关的指标、监测数据的分类分析，以便了解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其他不平等。

64. 随着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达到审查阶段，儿童基金会将在必要情况下协助国家机构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审查儿童状况、审查在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计划框架内协商决定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将鼓励国家和区域伙伴考虑让重要的利益有关者如议员、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官员和青少年参与到审查过程。儿童基金会支持在审查过程中使用数据配置技术和业绩差距分析。根据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将促进、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技术帮助，加强国家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报告《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协调一致。儿童基金会已经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始讨论修改缔约国报告指南，以便加强这种协同增效作用。

65. 考虑到迄今为止在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十年间的经验，儿童基金会认为，只有在三个主要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才能实现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儿童才能取得明显进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确定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为取得进步，需要根据共同的理想和价值建立对儿童有效的战略伙伴关系；需要在国家政策，包括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中把儿童置于更为中心的位置；需要家庭、青少年和儿童更加系统地参与影响到他们自身的决策中。如果要长期取得持续进步，以上因素尤其重要。

如果能做到这一点，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将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阶梯。

66. 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在后续行动中儿童基金会与伙伴的合作已经显著加强。儿童基金会加强了与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伊比利亚-美洲部长首脑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其他区域和分区机构的合作，这些机构已经在为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监测儿童状况和审查跨国经验促进制定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对这些机构的协助及与它们的合作在部长和技术两级进行。儿童基金会已经与联合国和非政府伙伴、区域机构（包括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重要的宗教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议员网络进行了讨论并就具体问题合作。六月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发起了涵盖 27 个中东欧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区域儿童网络，该网络开始时将集中于发起一个区域运动，宣传“对儿童说是”运动所作承诺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作的承诺“对所有儿童一视同仁”。

67. 特别会议召开之后，许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亚和太平洋及其他地区的国家已经制定或启动了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在中东欧和东部与南部非洲部分地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的目标和指标也正在纳入减贫战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已经使用 ChildInfo/DevInfo 软件监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千年宣言》目标的实施情况，并以此软件作为将来报告进展情况的基础。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继续通过举办青少年议会和儿童意见调查等方式，扩大利用参与方法获得青少年的观点和建议，同时也与媒体机构和私营部门网络加强联系，增强其社会责任。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及其国内同行在宣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作承诺方面及在推动儿童参与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支持。

B. 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68. 儿童基金会继续积极开展千年首脑会议和先前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儿童基金会专门制定中期战略计划，以此作为儿童基金会在 2002 至 2005 年期间对《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贡献。下表显示，中期战略计划与《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列重要目标是一致和紧密联系的。八项千年目标中有六项直接涉及和影响儿童权利，其余两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将对儿童产生重大影响。儿童基金会仍然坚信，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儿童具有重大意义，儿童事业取得的进展对于持续实现以上目标也具有关键意义。

69. 2002 年，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制定千年发展目标 and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部分目标的监测体系。很清楚，1990 年代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发的多指标群集调查方法在监测两套目标实施过程中将起到重要作用。多指标群集调查法已有的核心模块已经涵盖了很多

领域，如婴儿、五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入学情况（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按性别和其他可变因素进行分类）。在其他领域，需要对多指标群集调查的范围和设计进行调整，目前正在进行讨论。

70. 2002年期间，儿童基金会还主持了发展集团方案小组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参加了千年发展目标小组的小组委员会。在任命全职的工作人员开展千年运动之前，儿童基金会担任了方案小组特设传播小组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期间，儿童基金会帮助初步界定了联合国系统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传播战略。

7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了两项重要具体成果，对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带来了重要影响：环境保护对儿童的重要性写入了政治宣言；具体且有时间限制的卫生目标载入了执行计划。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实施首脑会议五个优先事项（水、能源、健康、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下，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行政首长理事会促进在系统范围内开展后续活动的努力。

表

千年议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 2002-2005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
一致之处

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优先领域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	2002-2005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组织内优先事项
目标 1: 贫困和饥饿	促进健康生活; 促进优质教育	幼儿综合发展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促进优质教育	女童教育
目标 3: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促进优质教育	女童教育
目标 4: 儿童死亡率	促进健康生活;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幼儿综合发展; 免疫“附加”;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目标 5: 产妇保健	促进健康生活;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幼儿综合发展; 免疫“附加”;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目标 6: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促进健康生活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幼儿综合发展; 免疫“附加”; 儿童保护
目标 7: 环境可持续能力	促进健康生活	幼儿综合发展 (水和环境卫生部分)
目标 8: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全部四个主要目标	全部五个组织内优先事项 (增加对基本社会服务的官方发展援助)
千年首脑会议宣言第六节——保护易受伤害者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儿童保护;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